

广东省紫金县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6)粤1621执恢25号	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黄冠文、邹韩美	黄锐	70000	被执行人黄冠文、邹韩美申请由其子黄锐代收拍卖房产所返还住房租金	江建东 0762-7689882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